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5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宗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緝字第2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依簡易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宗林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許翔棻於民國112年6月19日下午6時50分許，陪同葉姿君及其他友人前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號，搬走葉姿君前因與郭宗林姊妹郭馨微交往時居住該處之個人物品。在搬家即將結束之際，郭宗林之母張噴金與葉姿君及其友人發生口角爭執（張噴金涉犯傷害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640號判處罪刑確定），郭宗林聞聲下樓後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毆打許翔棻，致許翔棻受有頭部鈍傷、臉部表淺損傷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

(一)被告郭宗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52、53頁）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許翔棻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（見偵卷第13至15、121至124頁）。

(三)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（見偵卷第17至21頁）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偵卷第29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0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02 (二)不予累犯審酌之理由

03 被告前因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
04 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95年度上訴字第243號判
05 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嗣
06 經被告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395號判決上訴駁
07 回確定；②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5年度易字第
08 80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
09 例案件，經本院以95年度訴字第1519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
10 8月確定；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96年度
11 訴字第167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嗣經檢察官提起上
12 訴，經臺中高分院以96年度上易字第113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
13 定；上開①至④之罪刑，嗣經本院以98年度聲字第2002號裁
14 定②至④之罪減刑後之刑期與①之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
15 年9月，經入監執行，於100年3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
16 管束，嗣假釋經撤銷，應執行殘刑1年1月14日；⑤違反毒品
17 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819號判決，
18 各判處有期徒刑7月（共2罪）、11月（共2罪），應執行有
19 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；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
20 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106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併
21 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確定，嗣上開⑤⑥之罪刑，經本院以10
22 2年度聲字第11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，併科罰金
23 新臺幣10萬元確定；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
24 別經本院⑦以101年度訴字第15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10
25 月，嗣經被告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
26 臺中高分院）以101年度上訴字第420號判決，判處上訴駁回
27 確定；⑧以101年度訴字第105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
28 定；⑨以102年度訴字第249號判決，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6
29 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嗣上開⑦至⑨之罪刑，經
30 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3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
31 定，並與上開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、殘刑1年1月14日接

續執行，於107年8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至109年3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。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。雖檢察官於補充理由書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55號卷第79至80頁）中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且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，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多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另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竊盜案見，與本件所犯傷害之罪名、罪質均不同，且依本案情節尚認為偶發情狀，是以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，或對於刑罰反應力明顯薄弱之情形，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之必要，是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加重其最低度本刑，但不影響被告構成累犯之本質。

(三)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：

- 1.因聽聞其母與告訴人及其友人因發生口角爭執即出手傷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。
- 2.除有上開累犯之前案紀錄外，尚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詐欺等案件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難認良好。
- 3.而參其動機乃係因聽聞母親告訴人及其友人因發生口角爭執，因此而出手傷人。
- 4.犯後於本案審理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。
- 5.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取得告訴人之原諒。
- 6.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：高職肄業、目前從事水電工作，月收入新臺幣4至5萬元，家中有父母及2個妹妹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：可以判我拘役100日，因為我確實有打人，希望檢察官可以偵辦對方侵入住宅，且有搬走其

01 家裡的東西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而查：

02 (一)被告雖表示願受拘役100日之語，然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之
03 動機乃因母親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且考量告訴人之傷勢
04 狀況，及被告於本案犯行情節、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
05 後，認為對被告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
06 效，尚無判處至拘役100日之必要。

07 (二)而被告陳稱希望檢察官可偵辦對方葉姿君等人侵入住宅，及
08 有搬走其家裡的東西之情事部分，倘若被告認葉姿君等人涉
09 犯他罪，應另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均附此說明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1 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健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9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3 書記官 林盛輝

24 **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**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7 下罰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